**臺東縣政府辦理**

**113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**

**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 「社會教育學習型」為促進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，爰推動具有進階化、聚焦化、生活化的「家庭與親職教育」、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」、「性別教育」、「人權與法治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」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，落實多元文化、建立平等、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，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，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。

1. **目的：**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，建立多元學習管道，營造學習環境，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，並累積建構原住民生活知識，以豐富文化內涵。
2. **辦理單位：**
3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4.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5.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6. **執行期程：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。**
7. **辦理作業流程：**

 **收件**

113/1/20止

 **審查**

113/2月

 **執行**

核定日起至113/10/31日止

1. **補助對象**：本縣各級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單位、各教會、各原住民團體、原資中心及工作坊等單位邀請師資專業人才踴躍申請開課，亦開放個人申請。
2. **實施範圍**：本縣各鄉鎮市
3. **辦理項目及需求：**

**計畫內可選擇多個項目綜合辦理附件1，提報單位應至少辦理2項目。課程完成後，頒發部落大學結業證書，並邀請講師及學員參加部落大學成果展。**

1. 「家庭與親職教育」：配合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
2. 配合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」，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。
3. 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公務員、神職人員、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，並自主在社團、部落組織活動、教會主日崇拜之後時段等辦理親職教育、父母效能訓練、閱讀教育、親職讀書會。
4. 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，促進家庭和諧，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，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，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，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。
5. 提供家長學習充實照料、教育、管教、溝通與陪伴方面的知能，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，教養方式和改善親子關係。
6. 辦理參考方向：例如親子戶外體驗課程、家庭教養講座、教會族語家庭禮拜及讀經課程及親職故事、族語教唱班。
7. 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」：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。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，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，培養其正確價值觀，並鼓勵其關懷社會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並提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學童閱讀素質及習慣，應加強辦理下列活動及研習：
8. 加強宣導青少年及少女性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，並倡導性別平權之社會觀等。
9. 鼓勵青少年及少女參與志願服務，加強其領導力培訓，並鼓勵其參與學校或部落事務。
10. 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，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，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，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，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。
11. 積極推動青少女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教育，如：青少女體適能活動之發展教育、青少女對身體之自我悅納與身體自主權教育、青少女領導能力之培訓與社會參與之培養教育、未婚媽媽就學權教育、性別教育及性教育。
12. 協助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，學習如何生涯規劃、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，如：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。
13. 辦理參考方向：例如青少年少女球類訓練課程、青少年少女才藝班、青少女少年夏令營、青少女少年生涯規劃講座、青少女少年身體認知研習、青少女少年生涯探索課程。
14. 「性別教育」：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。
15.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婦女相關研習活動，培育各類婦女人才，及培育原住民族婦女教育種子教師或志工。
16. 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，提供原住民族健康、法律、潛能發展、 媒體素養、資訊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，並鼓勵原住民族 婦女參加回流教育及進修教育，以開拓其就學機會。
17. 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，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。
18. 結合人民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及成年婦女網路學習、資 源運用之研習班。
19. 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保護意識，加強原住民族部落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，並積極深入部落辦理家暴法、性侵害防治法、特殊家庭境遇條例等法令之宣導教育。
20. 辦理參考方向：例如婦女在職培力課程、婦女手工藝班、性別平權、婦女回流教育課程、婦女電腦培力課程。
21. 「人權與法治教育」：配合行政院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22. 積極推動「人權教育」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，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，進而孕育出尊重、包容、公平、正義、關懷的人權文化。
23. 開設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建立之基本規範與價值之課程，並引導原住民認識我國憲法與原基法之重要連結、價值與原則。
24. 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、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，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，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，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觀念。
25. 運用資訊網路上網搜尋人權法治資訊，將資訊教育融入人權法治教學，使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，達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，提升宣導效果。
26. 培養及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及法治種子師資或志工群，協助倡導 部落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促使原住民族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。
27. 辦理參考方向：例如法律常識研習、消費法律講座、傳統文化在現行法律之侷限研習、原住民權益相關法律講習、課程。
28. 「環境教育」：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29. 環境教育可參酌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列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進行，或結合前揭 2 種（或2種以上）活動為之，例如：影片觀賞後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引導討論及演講。
30. 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內容：環境倫理、自然保育、環境管理、污染防治、資源保育、永續發展、環境災害、綠色生產、行銷及消費等主題。
31. 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、參訪人文景觀場所，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，能加深學習者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、土地之情感及關懷，其地點應以具環境教育意義的場所為首要考量。
32. 藉由環境教育的陶冶，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，並使原住民族部落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 間取得均衡發展，以厚實原住民族觀光產業，同時兼顧部落及周邊經濟收益並保育山林，守護部落自然環境。
33. 「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」：配合內政部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。

將原住民族文化、親職教育、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本活動，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，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之知能。

1. **提報須知：**
2. 請各申請者依「辦理項目」規劃113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（附件1），並於113年1月20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並函文至本府（含電子檔，請逕寄o1085@taitung.gov.tw）。
3. 規劃之教育課程，因性質之不同可透過研習、座談、演講、讀書會、研討會等學習型方式辦理，並兼顧具有進階化、聚焦化、生活化的課程學習，俾利部落族人有層次的累積知識。
4. 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：
5. 執行內容全為參觀、訪問、交流活動類（含租車費、住宿費）之計畫。
6. 購置硬體設備經費。
7. 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提報計畫後，由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立課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
8. 各項活動(課程)結束前應辦理學員學習問卷調查表，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，依規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及各項憑證及單據，送至本縣部大校本部辦理核銷，俾利款項順利撥付。
9. 提報之計畫若獲得本府其他計畫補助，本府將不重複補助。
10. **督導考核：**本計畫之執行由本縣部落大學分校、承辦單位人員，以不定期訪視查證，以利了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成效，中央原民會則視情況不定期訪視。
11. **經費來源及核銷：**
12. 每一計畫經費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，由本府113年度部落大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13. 計畫執行完畢2週內函送成果報告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，及請款資料辦理經費撥款事宜。
14. **預期效益：**
15. 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，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，協助父母、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，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。
16. 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對於性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，積極倡導性別平權等社會觀。
17. 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，以落實原鄉族人法治觀念。
18. 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。
19. 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、培養其文化能力及提升教養子女之知能。

**附件1**

**113年度○○○**

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

執行計畫書

**計畫名稱：**

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113年○月○日

**113年度〇〇〇**

**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書**

1. 計畫緣起（請敘明現有需求說明規劃方向）
2. 依據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
3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4.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5. 執行單位：
6. 辦理項目：
7. 家庭與親職教育

預計培訓 名種子教師(至少辦理3場次研習活動或講座，每場次至少10名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 預計培訓種子師資 人數及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。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(至少辦理3場次活動或講座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性別教育(至少辦理3場次活動或講座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人權與法治教育(至少辦理3場次活動或講座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環境教育(至少辦理3場次活動或講座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：至少辦理2場次(每場次4小時)活動或講座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辦理課程內容摘要 | 講師名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時數 | 參加人數 | 辦理地點 | 預期效益 |
| 1 |  |  |  |  | 男： 人女： 人 |  | 應設定預期達成受益人數之目標 |
| 備註：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|

1. 分工與職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人員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學員名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族別 | 聯絡電話 | 職業 | 學歷 | 通訊地址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備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增列。 男：\_\_\_\_人、女：\_\_\_\_人；共計:\_\_\_\_人 |

1. 經費概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編號 |  |
| 開課部落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總預算金額 |  |
| 經 費 明 細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鐘點費 |  | 小時 |  | 每1門課程18小時，1,000元/時。1. 前1年度績優課程1,200/時2. 參與部大已連續開課2年之講師1,200/時3. 經部落會議同意開設課程1,200/時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

備註：

1. 每一計畫經費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
2. 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：
3. 執行內容全為參觀、訪問、交流活動類（含租車費、住宿費）之計畫。
4. 購置硬體設備經費。
5. 預期效益（需含量化及質化指標）：

拾壹、相關立案證明及當選人證書

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

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

成果報告書

 計畫名稱：

 執行單位：

113年○月○日

**執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：**

目錄

**壹、成果報告**

* 1. 前言(含計畫目的)
	2. 課程與授課師資簡介
	3. 辦理項目與主題受益人數（請表列，含男、女人數合計及性別比率、學員學習問卷調查表統計資料）
	4. 學員學習問卷調查表
	5. 經費結算（原預算、實際支出、本府補助與自籌經費情形、經費執行落差說明）
	6. 計畫執行成效、特色、檢討（優、缺點條列式）與改進策略
	7. 具體建議
	8. 活動照片（每一系列主題至少2張以上）

**貳、講師講義（裝訂成冊）**

**叁、附錄**

1. 原計畫書
2. 本府核定函
3. 其他

**○○○辦理113年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情形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辦理項目** | **辦理項目****（類型）** | **計畫名稱** | **受補助金額** | **舉辦期間** | **舉辦地點** | **參加（預計）****人數****（含男女比例）** | **承辦單位****負責人及連絡方式** |
| **1** | （範例）青少年及少女教育 | ○○講座 | 健康學習活動 | ○萬元 | 113.○.○ | 活動中心 | 100人男： 人女： 人 | ○○協會王○○089-000000 |
| **2** | （範例）親職教育 | ○○研習 | 父母效能訓練 | ○萬元 | 113.9月~10月（每週1次） | 會議室及戶外 | 50人男： 人女： 人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◎表格請自行延伸。

|  |
| --- |
| **○○○辦理113年度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** |
|  | 填寫日期：113年OO月OO日 |
| 序號 | 辦理項目(對象) | 辦理單位 | 計畫名稱 | 辦理場次/單元次 | 受益人數 | 補助經費 | 辦理特色與具體改善對策與建議(條列式呈現) |
| 研習 | 活動 | 時數 | 其他 | 男 | 女 |
| 一 | 家庭與親職教育(父母或照顧者) | 1.（範例）○○協會 | 加強原住民對家庭親子關係宣導活動 | 　 | 1 | 8 | 　 | 25 | 25 | 20,000  | 1…….2…. |
| 2.（範例）○○協會 |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| 　 | 2 | 2 | 　 | 40 | 60 | 0  |
| 3.（範例）○○教會 | 增進親子溝通管道研習 | 2 | 　 | 6 | 　 | 50 | 50 | 13,000  |
| 二 |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(18歲以下) |  | 　　 | 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 |
| 三 | 性別教育 | 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四 | 人權與法治教育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　 | 　 |
| 五 | 環境教育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2 | 3 | 16 | 　 | 115 | 135 | 33,000  | 　 |

 備註：本表格彙整填報，如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